

#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## 填表及材料提供说明

一、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须双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，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不得改变申请表格式，多页、漏页、涂改均无效。

二、申请表中的各项栏目须如实填写；“特殊群体类型”如勾选“是”，须附相关部门证明；“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”各项栏目中，如填写相关内容，须提交证明材料，没有的情况填写“无”，不得留空；“家庭人均年收入”须精确填写，不得填写约数，也不得填写“0”；“个人承诺”一栏须手抄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”并由学生本人亲笔签名。申请表第 2 页不得填写任何内容。

三、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照附件一进行材料准备，并在新生报到后的三天内，将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辅导员。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再另行申请“国家助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等其它奖、助学金，逾期不候。

四、申请表中的各项栏目须根据真实情况填写，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学校及时核实并取消相关学生认定结果，收回与认定结果相关联的奖、助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上海杉达学院学生教育处

2019年8月

## 附件一：

###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材料提供说明

1. 户口本原件+整本复印件（必交项）；
2. 父母或抚养人近六个月的收入证明（必交项）；
3. “精准扶贫”手册原件+复印件；
4. “建档立卡”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5. 城乡低保家庭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6.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7. 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8. 孤残学生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9. 军烈属家庭或政府优抚对象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10. 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证明原件+复印件；
11.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相关证明；
12.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相关证明；
13.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相关证明；
14.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证明；
15. 家庭欠债情况证明；
16. 多子女就读（非9年制义务教育阶段）证明材料原件+复印件
17. 学生本身患重大疾病或父母、抚养人患重大疾病请提供病历证明复印件及2018年9月—2019年8月的医药费自负段发票复印件；
18. 其他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。

备注：括号中注明“必交项”的材料是必须提交的材料，其余材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。